

9、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市政府大院智慧楼宇管理系统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HCG-G2025-00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大院智慧楼宇管理系统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HCG-G2025-0024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云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5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(1) 投标人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